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B737-03

修正案号: 39-8378

一. 标题: 检查和修理下机身隔框腹板和内部缘条的裂纹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325中的波音737-600和-7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 完成FAA STC ST00830SE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因此不必因完成FAA STC ST00830SE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5-08-09

修正案号: 39-18145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325

2013 年 12 月 03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下机身隔框腹板和内部缘条出现的裂纹而导致蒙皮产生裂

纹，进而引起机身快速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 检查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25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内，本指令C（1）段规定的除外：根据适用性，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25施工指南的要求，对左侧和右侧下机身隔框腹板和内部缘条进行一次详细检查和一次开孔高频涡流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性改装，本指令C（2）段规定的除外。此后，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25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的时间间隔，重复本段要求适用的检查。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性改装。

B. 终止措施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25的要求完成一次预防性改装或一次修理，可终止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

C. 服务信息的例外

（1）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25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为“本服务通告原版颁布之日后”，本指令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为本指令生效之日后。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25规定联系波音获得适当措施，本指令则要求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E段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完成相应措施。

D. 修理后的检查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25第1.E.段“符合性”的表4、表5和表6规定的修理后的检查，本指令不作要求。

注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25第1.E.段“符合性”的表4、表5和表6规定的损伤容限检查，可以作为对相应运行规章条款的符合性证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25施工指南列出的相应措施，本指令不作要求。

E. 替代方法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2015 年 6 月 4 日

六. 颁发日期：2015 年 5 月 26 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